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诉金额：款项 22,00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预计对 2019 年度损益影响约-22,000,000 元，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琼 96 执 169 号。现将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签署《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编号为 SGIL328.2016.001-H）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 36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 166,905,706.24 元人民币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126）。

### **三、执行通知书内容**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相关款项 22,000,000 元及利息和执行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预计对 2019 年度损益影响约-22,000,000 元，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担保暨诉讼进展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提示情况**

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积极依法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